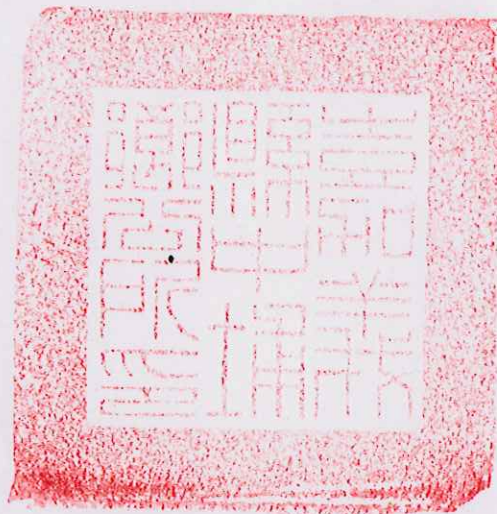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中埔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中鄉社字第105001584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制定「嘉義縣中埔鄉弱勢族群投保微型個人傷害保險自治條例」，特此公告週知。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嘉義縣中埔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9次臨時大會甲三號決議案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嘉義縣中埔鄉公所。
- 二、公告事項：公告制定「嘉義縣中埔鄉弱勢族群投保微型個人傷害保險自治條例」。
- 三、本條文自公布日起實施。

鄉長 李碧菁

嘉義縣中埔鄉弱勢族群投保微型個人傷害保險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中鄉社字第1050015840號令制定公佈

第一條 嘉義縣中埔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嘉義縣中埔鄉(以下簡稱本鄉)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保障設籍本鄉弱勢族群基本生活不受意外傷害事故影響，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弱勢族群，指社會救助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所稱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稱之身心障礙者具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並領有嘉義縣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經本所核定投保對象者。

第三條 每年一月底列冊有案之弱勢族群中十五足歲至七十五足歲者，由本所投保本保險。

本保險之被保險人及要保人為前項人員，身故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保險人為承保機構，本所為代理投保單位。

第四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投保為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中途戶籍遷出本鄉或喪失弱勢族群身分時，其保險效力存續於保險有效期間。

第五條 本保險之保險範圍指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死亡或殘廢時。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六條 本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之數額，其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具其他身分已由其他政府機關辦理相同性質之保險或承保機構認定不得投保

之被保險人，不得加保本保險。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前項所需經費如有民間捐款可支應時，得優先以捐助經費支應。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依保險法、保險契約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